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中环〔2025〕28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《中山市 2025 年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、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）规定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中山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。本名录包括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16 家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 家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26 家、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2 家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4 家、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186 家。同一个排污单位可能同时涉及一种或几种监管

类别，剔除重复后，《中山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排污单位共 575 家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名录公布后，市镇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须按要求做好相关监管工作。请各镇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将本通知转辖区相关企业知悉。

附件：中山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3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，各科室、监控中心、技术中心，中山监测站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
